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陳宜茜

電話：3322101#7532

電子信箱：1002921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100886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學校於辦理活動時，利用他人著作，應遵循著作權法
規定，以避免侵害他人權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9月16日收受民眾陳情辦理。
- 二、查著作權法第46條第1項規定：「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，為學校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得重製、公開演出或公開上映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」、同法第46條之一第1項規定：「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及其擔任教學之人，為教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但有營利行為者，不適用之。」及同法第63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、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、第五十七條第二項、第五十八條、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，得散布該著作。」
- 三、次查著作權法第64條規定：「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、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、第五十二條、第五十三

教務處 111/09/20 15:09



1110006636

無附件

條、第五十五條、第五十七條、第五十八條、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，應明示其出處。前項明示出處，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，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，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。」

- 四、因現代網路發達，許多學校為增加曝光率，於網路平台建立粉絲專頁，並製作海報或貼文進行宣傳，可能未經著作權人授權而利用他人著作，且未註明出處，致使侵害著作權人之權利，衍生相關爭議問題。
- 五、請學校檢視活動內容是否有侵害著作權之情形，如有，則應依上開規定補正出處，或將內容撤除後，速向著作權人請求授權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